



理仁法律事務所



電子報 2013 年 8 月

秀法瀏瀏專欄

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之事由

-- 探討主管機關如何肯認股東得申請自行召開股東會

壹、前言

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會為最高意思機關，公司法特定重大事項，須經股東會決議，方得為之。而股東會之召集權，依公司法第 171 條規定：「股東會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原則上由董事會召集之，但若公司法有除外規定時，則另當別論，例如股東，監察人（公司法第 220 條）、重整人（公司法第 310 條）、清算人（公司法第 324 條）、臨時管理人（公司法第 208 條之 1）等亦有股東會召集權。股東之股東會召集權，依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共有下列三項規定：

- （一）公司法第 173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 （二）公司法第 173 條第 4 項規定：「董事因股份轉讓或其他理由，致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本電子報之智慧財產權屬於理仁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同意請勿轉載、引用。

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76 號 17 樓之 1 Tel:+886 2 2708 0605 Fax:+886 2 2708 1530



(三)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5 第 4 項規定：「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於公開收購後，所持有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不受公司法第 173 條第 1 項規定之限制。」

二、然而上開三項規定，賦予股東自行召集權之立法目的則有所區分。一般咸認為公司法第 173 條第 1、2 項與第 4 項規定，其本質上為股東權之共益權，其行使之目的在，並非專為股東個人，而在防止公司不當經營之救濟（參照最高法院 94, 台上, 1821 判決）。而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5 第 4 項規定，則是著眼於企業併購者於公開收購取得被收購公司逾半股份時，若不能召開股東會撤換原有經營者，將使企業併購之意願降低所由設。上開三項規定唯一相同者，即必須經過主管機關的許可，始得為之。在董事會不願意配合或無法配合召集股東會時，股東之股東會自行召集權可說是尚方寶劍，一旦出鞘，莫不對公司特定重大事項之決定甚或是公司經營權，產生變動，其重要性不言可喻。主管機關近年則保持相當謹慎態度，避免成為市場派爭奪經營權的工具。而究竟有哪些事由，是學說及主管機關肯認股東得申請自行召開股東臨時會，以下分述：

貳、股東依公司法第 173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之特別提案權

一、公司法第 173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的股東特別提案權並沒有具體事由的明確規範。法條明定的部分，是申請股東的資格與程序要件。公司法第 173 條第 1 項規定，限制提案的股東必須繼續持有公司股份 3% 達 1 年以上，也就是長期投資者方符資格。此一持股年限的要件，對現任經營者可說極為保護。民國（下同）86 年間國豐興業公司雖購入南港輪胎約 24.5% 之股權，但就是因持



股未達1年，鎩羽而歸。股東依此條向經濟部申請，必須齊備的文件包括：
(一)申請書、(二)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證明文件、(三)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之請求文件，含書面通知董事會之證明、召集事項及理由(參照經濟部65年3月8日商05891號函釋)。

二、股東依公司法第173條第1項申請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堪稱經營權爭奪最強而有利的武器。鑒於各大公司經營權爭奪，莫不向經濟部申請自行召集股東會，申請理由多半訴諸於公司經營者違法治理為由。經濟部就股東申請理由是否允當、必要，於102年4月作成解釋，揭示其審酌標準(經濟部102年4月2日經商字第10202408490號函)：

- (一)如果股東主張的事由是涉及私法契約糾紛，經濟部的態度傾向認定並無許可股東自行召集的必要(經濟部83年6月8日商字第21080號函)
- (二)如果股東主張的事由，屬於股東得訴請法院撤銷股東會決議的範疇，經濟部認為也無股東自行召集之必要，申請理由不算允當；又如認董事、監察人涉有違法情事已向法院提起訴訟，於未獲有罪判決前，基於無罪推定原則，股東尚不得以有違法之虞為理由，申請自行召集股東會(經濟部100年7月15日經授商字第10001127580號函)
- (三)然如董事會依法應行召集股東會(如董事、監察人任期已屆滿須進行改選時)而不召集或故意拖延召集時，為保障股東之權益，促進公司業務正常經營，公司登記機關得允宜許可股東自行召集(經濟部100年6月9日經授商字第1000111546號函)
- (四)再來，公開發行公司內控內稽缺失未改善，經證券交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者，得允宜許可股東自行召集。相關著名案例即經濟部在98年10月8日，

本電子報之智慧財產權屬於理仁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同意請勿轉載、引用。



便以上市公司亞洲化學公司內控內稽有問題為由，依公司法第 173 條第 2 項規定許可股東富立鑫及檀兆麟等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經濟部 98 年 10 月 8 日經授商字第 09801223790 號函）。亞化公司便於 98 年 11 月 30 日變天，由炎州公司取得五董二監全部席次，順利取得經營權。

參、董事會失能時，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

一、董事會不能召集的情況

- （一）董事會既擁有股東會召集權，若是因為董事會不能或不為召集，依公司法第 173 條第 4 項規定，持有 3% 以上股東，得報請主管機關許可。這條規定和公司法第 173 條第 1 項程序上不同之處，在於少了股東 1 年持股年限的限制，也就是不要求股東為長期投資者，資格要件較為寬鬆。
- （二）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如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其董事資格當然解任（公司法第 197 條第 1 項規定）。或者董事任期未屆滿提前改選者，當選的董事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董事的當選也會失效（公司法第 197 條第 3 項規定）。若董事會之董事有上開情形，導致公司董事會人數低於法定開會人數二人（1 人無法開會），就是這項規定所謂「因股份轉讓」而使董事會不能召集之情形。
- （三）又公司法第 173 條第 4 項所謂的「其他事由」，典型的情況例如董事被法院假處分以致於少於法定開會之二人人數。於著名的太平洋百貨公司經營權爭奪案，也出現過經濟部以「其他事由」認定董事不能召集的情況。經濟部在 101 年 5 月 4 日曾經許可太平洋百貨公司之股東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申請許可



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其原因是太平洋百貨公司在 100 年 8 月 26 日、9 月 6 日兩次股東會改選董監，分別選出兩組第 11 屆董監事，當時兩組董監事都在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股東也對各該選舉結果提起股東會效力或董監關係存在之訴訟，經濟部認為無論哪一組董事會召開股東會，都將陷於合法性被質疑的情況，所以認定太平洋百貨公司董事會不能召集。且因當時股東太平洋流通公司經法院裁定選任出三位臨時管理人，經濟部認為法院為太平洋流通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是為了化解太平洋百貨公司經營權爭議，於是許可股東太平洋流通公司所聲請，命於三個月內自行召集太平洋百貨公司之股東臨時會。經濟部此一決定，為太平洋百貨公司經營權爭奪戰在當時投下一枚震撼彈，造成相對陣營遠東集團強烈不滿。後來因抗告法院更換臨時管理人名單，原本的兩位臨時管理人王弓、簡敏秋，自行召集之股東臨時會又被台北地院假處分禁止召開（台北地方法院 101, 全, 1236 裁定、台灣高等法院 101, 抗, 876 裁定），此次太平洋流通公司臨時管理人申請自行召集太平洋百貨公司股東臨時會之爭議，才暫告一段落。

二、董事會不為召集的情況

- (一) 所謂董事會不為召集，論理上前提要件應為董事會有召集股東會的義務，否則即無應為或不為的問題。例如公司法第 170 條規定，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理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若董事會不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集股東常會，則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173 條第 4 項召集之。這與公司法第 173 條第 1 項、第 2 項只能召集股東「臨時會」有間。另外，若是董、監任期屆滿而當然解任（公司法第 195 條、217 條）或者是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公司法第 201 條）、監察人全體解



任（公司法第 217 條之 1），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公司法第 211 條），董事會都有召集股東會為相應處理的法定義務。若董事會殆於召集股東會，則股東會為了公司利益，自然可以聲請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二）另外，股東會決議命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董事會若不依決議召集，也屬於董事會不為召集的情形。在元大金控入主復華金控前，元大金控曾主導於 95 年 6 月 1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臨時動議提案董事會應於 95 年 9 月 12 日以前召集股東臨時會，討論全面改選董監事宜，並通過決議。後來復華金控董事會於 95 年 9 月 8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並促使元大金控與復華金控之合併。此案經公股中央投資公司提起訴訟，經過最高法院審理後，指出股東會決議責由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討論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不屬於董事會職權，股東會作成之決議具有拘束董事會的效力（最高法院 96, 台上, 2000）。而有學者指出，在此種情形下，若董事會不為召集，即屬應為召集而不召集，毋須持股 1 年以上的長期投資者，元大金控即得以持有 3% 之股東資格，依公司法第 173 條第 4 項規定申請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參照方嘉麟，經營權爭奪戰中股東召集權設計兼論監察人角色，政大法學評論，108 期，頁 247）。

肆、股東公開收購取得公司逾半股權

最後一種情形是股東透過公開收購取得公司逾半股權也可申請自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是公司的所有者，但公司的經營者是董事會，我國法制鑑於現代型公司股東人數眾多，且多不具專業，故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了法律有明文規定外，都是由董事會進行決策，即所謂企業所有與分離原則。當企業併購者取得公司逾半股權時，若無



法同時更換經營者，則將使企業併購者降低併購之意願。但是，企業併購者透過公開收購取得股權，往往不是長期投資人，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5 第 4 項規定基於此等思考，明定透過公開收購取得他公司逾半股權者，得不受公司法第 173 條第 1 項持股年限的限制。然而儘管證交法透露出此項意味，卻仍要求企業併購者須踐行前置程序與經主管機關許可，其立法意旨與程序的設計顯然有所矛盾，也看得出我國財經法規一貫的態度，在股權與經營權分布情況相左，並不認為二者應趨於一致，將所有、經營之分離視為常態，大股東在取得或取回經營權過程中，往往因法制設計，遭遇許多的困難。

(本文作者謝文倩律師 / 陳紹倫律師)